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骆新都女士、阎小平先生、赵仲杰先生对关联方为公司间接持有的控制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的相关董事会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新丝路文旅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新丝路文旅向新华联国际投资借款并支付利息。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赵仲杰

2015 年 12 月 31 日